

中国海事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总结
和验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
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4_c80_315628.htm 中国海事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总结 and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船舶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渔业主管厅（局）、安全监管局、交通部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自2005年4月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开展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专项治理活动方案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工作，水上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船舶“造、检、航”质量安全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已接近收尾阶段。为了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继续推进船舶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继续做好专项治理活动各项工作，保证治理活动取得实效 各地应按《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国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区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下，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梳理、自查和分类，力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治理工作任务，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造船企业和船舶，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按专项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列出切实可行的书面整改意见，在今后工作中重点监管，力求完成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整体部署。二、认真做好专项治理活动总结工作 各地应在组织自查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对专项治理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按要求准确上报材料和数据（以书面及电子

邮件两种形式同时上报)；对取得的成效要充分肯定；对专项治理活动期间有效的监管经验和做法要加以提炼；对存在问题要科学分析、提高认识，拿出解决办法和下一步监管措施。

三、组织验收 在各地对专项治理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总结回顾和自查验收的基础上，低质量船舶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将采取审阅上报材料和现场抽查对照相结合的方式逐省区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工作方案制订，任务分工，监督检查与落实，联席协调机制，以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宣传发动、清理排查分类、治理方法、组织培训等方面，重点检查专项治理的落实情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